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3月0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相应款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3月11日